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安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季玉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0月1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原為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經更名為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同時變更為陳建安；原告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 年3 月2 日將原法定代理人黃世直變更為王明正，原裁定未命其承受訴訟，逕將原告之訴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不合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明文。經核原告抗告之事由屬實，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故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